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告 燕京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5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2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4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薇方